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

業績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呈報期」)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73,602	190,165
銷售成本	3	<u>(109,022)</u>	<u>(119,937)</u>
毛利		64,580	70,228
利息收入		4,104	3,641
其他收入		11,031	9,45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61)	92
行政開支	3	<u>(22,469)</u>	<u>(18,700)</u>
經營溢利		56,385	64,711
融資成本	4	(63,765)	(72,37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326)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u>1</u>	<u>—</u>
除稅前虧損		(7,398)	(7,991)
所得稅開支	5	<u>(14,446)</u>	<u>(13,089)</u>
本期間虧損		<u><u>(21,844)</u></u>	<u><u>(21,080)</u></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6,818)	(29,431)
— 非控股權益		<u>14,974</u>	<u>8,351</u>
		<u><u>(21,844)</u></u>	<u><u>(21,080)</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人民幣)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7	<u><u>(0.022)</u></u>	<u><u>(0.041)</u></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1,844)	(21,08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的 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15,742)	(28,927)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u>6,128</u>	<u>5,901</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614)</u>	<u>(23,02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1,458)</u>	<u>(44,106)</u>
下列各項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432)	(52,457)
— 非控股權益	<u>14,974</u>	<u>8,351</u>
	<u>(31,458)</u>	<u>(44,1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80,724	744,622
使用權資產		16,270	16,08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70	1,48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3,062	3,061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7,370	27,370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24	3,3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91,776	161,776
		<u>923,996</u>	<u>957,724</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82,067	520,21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34	2,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468	385,512
		<u>831,969</u>	<u>907,745</u>
總資產		<u><u>1,755,965</u></u>	<u><u>1,865,469</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股本	12	75,057	75,057
儲備		(110,947)	(64,306)
		<u>(35,890)</u>	<u>10,751</u>
非控股權益		<u>204,178</u>	<u>201,237</u>
權益總額		<u><u>168,288</u></u>	<u><u>211,98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07	1,073
借貸	11	807,603	1,238,2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134	5,827
		<u>813,144</u>	<u>1,245,19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2,549	107,713
借貸	11	663,199	281,242
租賃負債		4,520	3,752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65	15,581
		<u>774,533</u>	<u>408,288</u>
總負債		<u><u>1,587,677</u></u>	<u><u>1,653,481</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755,965</u></u>	<u><u>1,865,46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一般載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所有附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列賬。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任何變動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確認：		
— 銷售電力	125,113	139,018
— 電價補貼	46,015	51,147
— 銷售石油焦	2,474	—
	<u>173,602</u>	<u>190,165</u>

收益主要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國地方電網公司銷售風力發電之收益。

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非審計服務	194	3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05	70,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18	2,649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686	22,8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50	1,876
維修及保養費用	15,621	19,290
消耗性開支	7,959	11,204
已售商品成本	2,440	—
其他	10,418	9,595
	<u>131,491</u>	<u>138,637</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4.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開支	26,810	37,042
債券利息開支	5,828	5,499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30,971	27,848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	1,83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56	152
	<u>63,765</u>	<u>72,37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內的溢利並非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二零二三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二三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亦對中國居民企業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的累積利潤派付予其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息徵收5-10%預扣稅，除非獲稅務條約或協議減免。

所得稅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6,145</u>	<u>14,788</u>
遞延所得稅	<u>(1,699)</u>	<u>(1,699)</u>
	<u>14,446</u>	<u>13,089</u>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呈報期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36,818)	(29,43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u>1,662,365</u>	<u>713,415</u>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u><u>(0.022)</u></u>	<u><u>(0.041)</u></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每五股合併為一股的股份合併予以調整及重列，及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及重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將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已轉換／行使而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兩類(二零二三年：三類)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已假設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被調整以消除利息開支。

就購股權而言，已進行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應可按公允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股價)獲得的股份數目。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及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58,000元及人民幣595,000元(二零二三年：分別約為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65,000元)。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232,031	198,033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30)	(2,030)
	<u>230,001</u>	<u>196,00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43,842	485,984
	<u>773,843</u>	<u>681,987</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63,776)	(133,776)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191,776)</u>	<u>(161,776)</u>
流動部分	<u><u>582,067</u></u>	<u><u>520,211</u></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a)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28,2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4,797,000元)的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抵押，以獲取其他貸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當地電網公司的銷售電力應收款項。應收貿易款項一般由開賬單日起計30天內到期，惟電價補貼部分除外。收取此類電價補貼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導致結算需時相對較長。應收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賬單(附註)	215,715	165,403
三個月內	13,083	30,600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1,203	—
超過一年	—	—
	<u>230,001</u>	<u>196,003</u>

附註：該金額為本集團經營的風力發電廠之電價補貼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32,837	64,402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79,132	69,685
超過一年	118,032	61,916
	<u>230,001</u>	<u>196,003</u>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會計法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金額收回機會極微，屆時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抵銷。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03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0,000元)之應收貿易款項乃個別被判定為已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該等被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超過1年，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367,982	345,354
減：虧損準備撥備	(201,427)	(201,427)
	<u>166,555</u>	<u>143,927</u>
應收貸款	219,005	218,856
減：虧損準備撥備	(66,642)	(66,642)
	<u>152,363</u>	<u>152,214</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187	29,187
減：虧損準備撥備	(29,187)	(29,187)
	<u>—</u>	<u>—</u>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6,178	14,923
其他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預付款項	180,746	146,920
總計	<u>543,842</u>	<u>485,984</u>
減：非流動部分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之預付款項	(163,776)	(133,776)
— 其他非即期貸款的按金	(28,000)	(28,000)
	<u>(191,776)</u>	<u>(161,776)</u>
流動部分	<u><u>352,066</u></u>	<u><u>324,208</u></u>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4,957	21,196
應付利息	11,683	22,7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12,219	12,19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款項	13,143	13,143
應付董事款項	2,001	1,34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484	2,31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29	6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433	34,066
	<u>102,549</u>	<u>107,713</u>

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4,395	20,826
超過三個月但於一年內	208	35
超過一年	354	335
	<u>14,957</u>	<u>21,196</u>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	88,705	76,323
港元	13,844	31,390
	<u>102,549</u>	<u>107,713</u>

11. 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已抵押	1,344	1,433
債券	103,538	109,360
應付票據	7,935	7,749
可換股債券	376,165	336,723
其他貸款	977,350	1,059,800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4,470	4,470
總計	<u>1,470,802</u>	<u>1,519,535</u>
減：非流動部分		
— 銀行貸款，已抵押	(1,065)	(1,181)
— 債券	(7,536)	(29,582)
— 可換股債券	—	(336,440)
— 其他貸款	(799,002)	(867,620)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3,470)
	<u>(807,603)</u>	<u>(1,238,293)</u>
流動部分	<u>(663,199)</u>	<u>281,242</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10,000,000	87,912
資本重組		
— 股份合併	(8,000,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8,000,000	—
	<u>10,000,000</u>	<u>87,9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0,000,000</u>	<u>87,91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2,049,141	17,884
轉換可換股債券	325,667	2,850
資本重組		
— 股份合併	(1,899,847)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1,187,404	54,323
	<u>1,662,365</u>	<u>75,05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普通股每股0.05港元	<u>1,662,365</u>	<u>75,057</u>

13.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尚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	<u>43,969</u>	<u>42,95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風電場運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風電場運營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12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165,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約10%。

紅松風電場項目

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紅松」)第九期項目櫟匯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建設，紅松現時擁有398.4兆瓦裝機容量，而其風電場於二零二四年營運狀態穩定，主要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位於河北省的紅松風電場的平均利用小時分別約為969小時及1,063小時。

包頭銀風風電場項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頭市銀風滙利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包頭銀風」)於內蒙古包頭市擁有一個風電場，第一期項目為49.8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包頭銀風就其第一期項目接獲包頭市政府相關項目批文。包頭銀風第一期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期將為本集團風電場運營的未來收益有所貢獻。

財務回顧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紅松從事風電場經營。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3,60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165,000元)。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8%至約人民幣64,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0,228,000元)。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8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收益

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紅松的風力發電業務及銷售石油焦。本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

於呈報期內，風電場營運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12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90,165,000元減少約10%。減幅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於呈報期內，來自銷售石油焦的收益約人民幣2,47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水、電、燃氣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呈報期內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09,02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9,937,000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3%，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63%。

毛利

於呈報期內，毛利減少約8%至約人民幣64,580,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約人民幣70,228,000元)，主要是由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呈報期的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有關增值稅退稅之政府補貼收入約人民幣9,45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222,000元)及經營場所租賃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56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00元)。

行政開支

呈報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與福利開支、專業費用、應酬費、差旅費、保險開支及其他稅項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行政開支增加約20%至約人民幣22,469,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700,000元。

融資成本

呈報期的融資成本指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於呈報期內的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3,76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2,376,000元)。減幅主要是由於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減少所致。

稅項

稅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089,000元增加至於呈報期內約人民幣14,446,000元，乃由於紅松的應課稅溢利增加所致。

呈報期虧損

呈報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1,84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1,080,000元)。於呈報期內錄得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發電量及電力銷售減少。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1,662,365,223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達約人民幣244,468,000元(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金額包括約人民幣242,608,000元及2,02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385,512,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人民幣1,470,802,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53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733,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於呈報期內部分償還由紅松取得的其他貸款所致。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產生的穩定經常性現金流量償還其債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約90%，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9%相當。該比率乃按本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呈報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及本集團的所有收益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計息借貸約為人民幣1,470,80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19,535,000元)。本集團的計息借貸中約人民幣533,452,000元為定息貸款及約人民幣937,350,000元則為浮息貸款。於呈報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對沖措施，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政策的成本會高於個別交易出現利率波動產生成本之潛在風險。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其外幣風險極微。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及有可用的適當工具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發行公司債券

於呈報期內，本公司未向投資者發行額外非上市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於呈報期內，本金額10,40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3,000,000港元的額外公司債券，而本金額6,807,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到期且被贖回）。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分別約106,010,000港元及116,416,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延後票據到期日（前稱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間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總額最高達171,6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6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轉換權（「可換股票據」）。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264,000,000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4.67%；及(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171,6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於扣除配售代理佣金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修訂契據（「**修訂契據**」），將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修訂契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取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後已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i)將到期日（由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8%修訂至每年10%，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ii)要求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支付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二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二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及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份修訂契據**」），(i)刪除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機制；(ii)將到期日（由第二份修訂契據延長）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iii)將可換股票據的利率由每年10%修訂至每年12%，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iv)要求本公司預先墊付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該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不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應計及將計利息。除上文所述者外，可換股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並承諾放棄可能於第三份修訂契據日期或之前發生任何及所有違約事件的權利。第三份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收到聯交所之批准後成為無條件契據。此後，可換股票據獲重新分類為票據（「**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票據的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已償還。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贏匯有限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Well Foundati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i)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 Well Foundation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合共金額為313,795,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並可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年利率8%，附有按每股轉換股份0.485港元的初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其中一名持有人贏匯就認購於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訂立了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根據新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新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本金額294,183,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已透過本公司向贏匯發行新可換股債券悉數清償。認購新可換股債券的餘下所得款項（即約4,000港元）已用於清償本公司產生的部分專業費用。新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年利率為10%，並附帶可將新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

假設新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合共1,979,861,111股本公司新股份（即轉換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新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04%；及(ii)於新認購協議日期，於悉數轉換新可換股債券後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0.01%。

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聯交所批准。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於呈報期內，概無新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權利獲行使，亦無因轉換新可換股債券而配發或發行轉換股份。

於供股(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根據新可換股債券行使所有轉換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494,278,779股新股份，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721港元。

有關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資本重組

供股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發行最多1,277,353,730股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供股(「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9.9百萬港元(扣減開支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不包括所有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

供股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1,187,403,73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供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為約211.0百萬港元。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的供股章程。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載述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 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償還公司債券	92.0	43.9	48.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償還票據	70.0	70.0	—	不適用
未來業務發展	27.8	27.8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1.2	21.2	—	不適用
總計	<u>211.0</u>	<u>162.9</u>	<u>48.1</u>	

資金籌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授出179,900,000份購股權。於供股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後，因行使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至59,295,040股股份，行使價每股0.546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華能天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與紅松（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承租人」）訂立一系列售後租回協議（「售後租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購買若干風力發電機組、配套設備、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租賃資產」），以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營運風電場，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並須按各份售後租回協議所訂明租回予承租人，租期介乎5至13年。在各份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代價人民幣20,000元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租賃資產的總代價人民幣1,800,000,000元較獨立估值師評估的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資產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1,644,500,000元溢價約9.46%。

於該等售後租回協議的租期內，該等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出租人。承租人有權擁有及使用該等租賃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應以融資交易入賬，因此不會導致該等租賃資產的任何損益或價值減少。售後租回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確認及追認。於呈報期內，出租人並無支付任何代價。直至本公告日期，承租人已收取總代價人民幣1,400,000,000元，承租人正與出租人就支付剩餘代價進行協商。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578,96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234,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若干租賃土地，以及賬面值約人民幣256,25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2,797,000元)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本集團取得借貸的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為本集團取得借貸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有14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名僱員)。於呈報期內，相關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4,68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875,000元)。本集團按照本集團薪金政策的一般準則按其僱員的表現發放薪酬及花紅組合。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以及可能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可能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

根據本公司與河北高速公路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認購人A控股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兩份協議(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補充協議補充)，認購人A控股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A(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發行590,615,905股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A」)及本金額為人民幣933,689,137元的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6,310,863元(相當於約115.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933,689,137元(相當於約1,016.7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Atlantis New Hong Kong Equity Fund Limited (「認購人B」)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B」)，認購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B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發行119,437,859股新股份及本金額為161,701,291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代價分別為23,409,820港元及161,701,291港元(「認購事項B」)。

根據本公司與TradArt Flagship Investment SPC — Growth Engine Fund SP (「認購人C」)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一份協議(「認購協議C」)，認購人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特別授權C (定義見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 發行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港元可換股債券，代價為9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擬定買方)與河北省冀交能源有限公司及河北晟德基礎設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賣方」)(作為擬定賣方)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股權轉讓框架協議，據此，賣方擬出售以及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擬收購河北交投德能能源有限公司50%股權，建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5百萬元(相當於約8.2百萬元)，並由買方以現金悉數支付(「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亦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i)升級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並投資於新設備及潛在商機；(ii)償還本集團的借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iii)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互為條件，且受多項條件所規限，未必會付諸實行。為免生疑問，認購事項B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C並非互為條件且不以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及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為前提。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尚未完成。有關上述建議及可能交易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的公告。

呈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九嘉新能源投資(廣州)有限公司(「九嘉新能源」)及其股東(即珠海橫琴九嘉項目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實業有限公司(「廣州市瑞博龍新」))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根據注資協議，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且由珠海橫琴九嘉及廣州市瑞博龍新分別擁有95%及5%權益；ii)廣州市瑞博龍新將會將5%股權無償轉讓予珠海橫琴九嘉；iii)九嘉新能源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元而擁有60%權益及珠海橫琴九嘉注資人民幣4,000,000元而擁有40%權益；及iv)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須分別注入額外資本人民幣49,200,000元及人民幣32,800,000元作為九嘉新能源的資本儲備。

九嘉新能源持有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實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100%股權。根據注資協議，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

本公司及珠海橫琴九嘉的額外注資將僅用於發展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在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察北管理區的電網側獨立儲能項目，容量為300兆瓦／1.2吉瓦時。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注資完成後，本集團取得對九嘉新能源及河北瑞風雲聯數字新能源的控制權。因此，該等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注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呈報期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為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中國將陸續發佈重點領域和行業碳達峰實施方案和一系列支撐保障措施，構建起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中國將堅定不移地實施綠色發展的新理念，全面推進資源節約和循環利用，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和能源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在戈壁及其他荒漠地區加快規劃建設大型風電光伏基地專案。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等中國九部門聯合發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提出開發及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標。十四五的第二年，我國風光發電穩步發展，海上風電、分散式與戶用光伏成為亮點。「雙碳」目標下，風光發電進入了新時期，國家政策持續優化調整以解決考核機制、消納條件、產融結合等限制性因素，營造規範的市場環境，提升放管服水準，充分發揮地方政府和市場主體能動性，為風光發電產業帶來新動力。

受益於科技的進步，設備製造商推出的風力發電機產品越來越大型化、輕量化，這也推動風電度電成本下降，另一方面得益於中國政府加大對智能電網、特高壓輸變電線路的投入，使得棄風限電率逐年下降，風電利用小時提升，現時風電已經全面步入平價上網時代，經濟效益日漸突出。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風電場等多種形式的新能源開發及運營業務，銳意成為中國北部地區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支柱公司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以合作開發與收購的方式，在除風電以外的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收購具良好發展前景及業務成熟的電站，以加強華北地區風電場的現有運維業務，並逐步向周邊地區拓展運維業務覆蓋，並加深其與其他行業板塊的互動。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機會以擴展業務範圍至氫能源相關業務，包括生產氫能源汽車、風電製氫、儲氫及加氫站建設營運。相信有關擴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將主要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以實現未來發展項目。

長遠來說，本集團將集中力量開發和提升現有的新能源資源。在擴大風電場運營業務規模和提高效益的同時，將各合作方與本集團的優勢相結合，在其他新型清潔能源領域開拓更多發展機遇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行業的地位。同時，在整合業務和資源的時候，將積極發掘不同業務間可以相互帶來的機遇，擴大和強化業務的收入和盈利，竭力將本集團打造成一家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為社會創造更多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爭取更高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呈報期內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呈報期內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及上述本公司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高級管理人員及有較大機會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未發佈內幕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的員工，已採納以標準守則為基礎的規則。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已獲本公司個別通知及告知有關標準守則的事宜。於呈報期內，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呈報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主席)、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呈報期內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於呈報期內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以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載有一切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寄發予股東及分別登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ruifeng.com)的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